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贝宁、巴西、加拿大、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增强穷人法律能力和消除贫穷

大会，

回顾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重申必须及时和充分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加强穷人能力对有效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为其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极为重要，并确认各国的努力应辅之以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同时顾及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1. 注意到增强穷人法律能力委员会题为“让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的最后报告，⁵ 这是对目前增强穷人能力讨论的贡献；

2.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增强穷人法律能力委员会处理的主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⁵ 增强穷人法律能力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2008年。